

財政部 77.5.2. 臺財稅第七七〇〇〇六五〇三號函

令函日期：77/05/02

要 旨：環球小姐選美會課稅疑義之釋示

出 處：484

本 文：

說明：

二、茲分別規定如左：

(一) 所得稅部分：

1. 美商環球小姐公司因授權 貴公司在台辦理一九八八年環球小姐選美會所取得之報酬美金〇〇元，核屬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六款權利金，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應按給付額扣取二〇%所得稅。
2. 貴公司提供予環球小姐公司工作人員暨各國參選佳麗之有關機票及膳宿費用，如確由 貴公司負擔，准予檢據核實認定；至給付環球小姐競賽獎金或給與，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
3. 有關選美活動所取得之收入、成本及損費，應由 貴公司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報，並提示帳證由該管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二) 營業稅部分：

貴公司銷售舉辦選美會入場券，應就售票收入依法繳納百分之五營業稅。至貴公司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事業美商環球小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勞務，如係專供經營應稅勞務之用，可適用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予繳納營業稅。

(三) 娛樂稅部分：

本案舉辦之選美活動，尚非娛樂稅法第二條規定課娛樂稅範圍，應免課徵娛樂稅。